仁和区应急管理局行政强制流程图

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

不履行义务

行政机关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；强制拆除违法建筑物、构筑物、设施等的，应先予公告

听取当事人陈述、申辩

当事人履行行政决定

有证据证明有转移

或隐匿财物迹象的

做出强制执行决定

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

金钱给付义务

划拨存款、汇款

拍卖财物

上缴国库或划入财政专户

其他义务

实施强制执行决定

强制拆除建筑物、构筑物的，经法制审核

结案 归档

行为义务

代履行